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昇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昇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昇偉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飲用酒類，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有害公眾用路安全，行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無前科之素行，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明俊

06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 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9397號

28 被 告 楊昇偉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楊昇偉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9、20時許，在彰化縣溪湖鎮某  
02 友人住處，食用摻有酒精之羊肉爐後，仍於同日21時許，騎  
03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5  
04 分許，途經溪湖鎮崙子腳路臨13之30號附近之涵底路，不慎  
05 自摔，經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為警於同日22時43分許，  
06 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95毫克，  
07 已逾法定標準值。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昇偉於警詢時及偵詢中坦承不  
12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現場蒐證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含檢驗報  
14 告單)、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5 本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16 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李 秀 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房 宜 洵